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权益变动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3月27日，公司股东白冰松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增持公司7,500,000.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7.10%变为12.10%。因该增持行为触发权益变动公告的标准，当日公司将公告文件发送至主办券商处，因主办券商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繁忙漏发此次权益变动公告，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股东白冰松个人对于主办券商本次漏发公告事宜，表示理解。同时，公司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将更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对相关事项披露进展的跟踪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